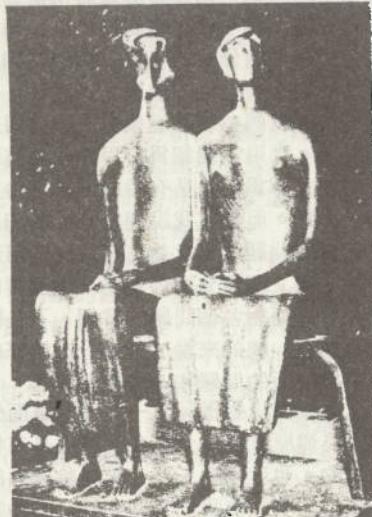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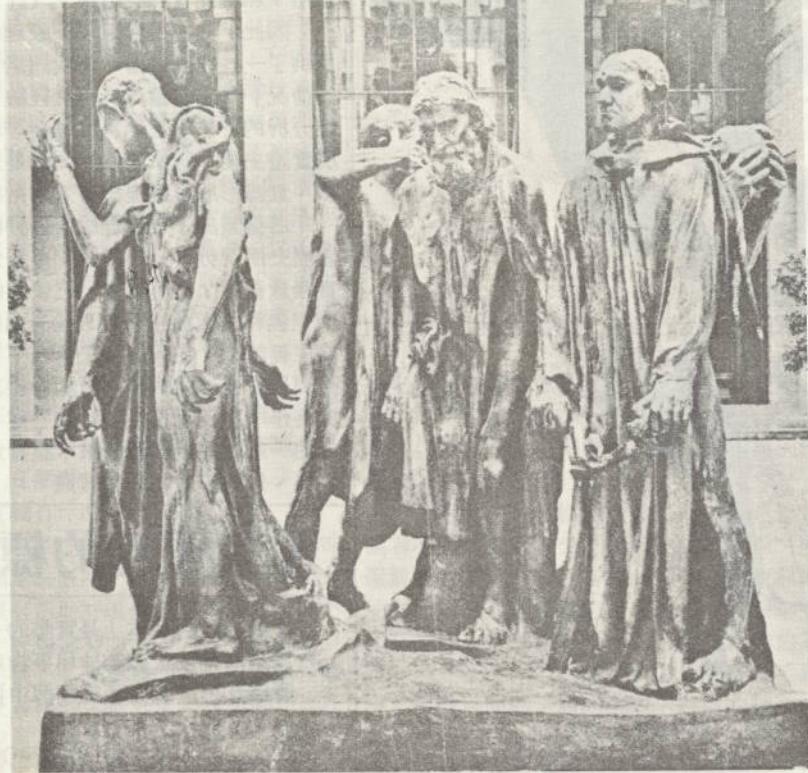


# 什麼是藝術

介紹 STEFAN MORAWSKI 的觀點



□ 陳冠中

## 1

大約自二十世紀初開始，「藝術」便進入一個危機時代。現下的藝術定義，數量之多，分歧之大，已到了無所適從的地步。許多藝術家亦因而認為藝術根本不應該有定義。我亦認為傳統的藝術定義是妨礙多於幫助藝術生產——我們只要看看現代歷史就明白了。

但是，在拒絕替藝術作下「規模式」、「本質式」的定義的同時，我卻認為討論定義問題仍有意思，至少我們可以動搖傳統上試圖替藝術劃下框框的各種意識形態。

況且，二十世紀最重要的藝術作品，往往是自覺或不自覺地對當時主流藝術意識形態的修正。如果文藝復興以至二十世紀前的歐洲主流藝術意識形態是對現實的模倣，二十世紀許多反模倣派（ANTIMIMETISM）藝術就是使到傳統藝術定義發生危機的主要功臣。

## 2

傳統上對藝術的定義，大致有以下的意識形態：

一、世界上有一套真理、一套理想的秩序，事物的價值是有固定的高低層次，客觀上是存在着一套價值的階層（A HIERARCHY OF VALUES）。藝術家通過感性及想象，去表達一些已知的真理，藝術家亦因而在這個價值階層中一個叫做「美」的範疇裏佔了一席位。

（但現在，藝術家再沒有了一套共同的真理，舊宗教與道德的抑制在消退中；二十世紀的藝術家們只有依靠自己去找尋一些脆弱及暫時性的真理，而且大部份時間藝術家們都把自己的真理視為相對性的。）

二、所有真正的藝術最終都是有賴模仿原則的，雖然各種表達方式可以大異其趣。藝術家是以他們的方法濃縮經驗及提升我們對世界的掌握。

（但模倣作為藝術原則，已逐漸受到唾棄。SCHONBERG 的音樂，高達的電影，CONCRETE POETRY，HAPPENINGS 等等，都是對模倣教條的抗拒。）

三、藝術家有特殊的天份，得到適當的栽培，掌握了一門藝術。藝術家與業餘發燒友的分別是前者充份地等同自己一門的藝術。這種技巧論傾向的想法，是構成我們理解藝術的重要部份。

（這個意識形態很難解釋先民的原始藝術。同時，現代藝術家有些的興趣是安排「

進之許義助白、定上往形的二一機意卡，上是C一主及下因範同的二十多些脆弱家原則藝術對世到睡影，一。）栽培友。這藝術始藝術「

生命」及「自然」事物，他們唯一需要做的是「煽風點火」做帶頭人，以後則任由事物循自己軌跡發展。類似的藝術活動使學院派的技巧論產生震動。)

四、藝術是表達出色的人物。藝術家是一種神聖或先知先覺的人，我們越多接觸他們的作品，就越發現他們的天才。

(現實社會裏，藝術家往往是自嘲者，異鄉人，他們的神聖及先知功能甚使人懷疑。我們只要看看DUCHAMP，JOHN CAGE，MINIMAL ART，CONCEPTUAL ART，NOUVEAU ROMAN作者，就知道現代藝術家怎樣看自己及世界。)

五、藝術包括三個互相依賴但不同的部份：藝術家、藝術品及觀眾／聽眾／讀者。後者的責任是盡其所能吸收藝術家儲藏在藝術品中的訊息。藝術品是藝術家不朽的保證。

(不少前衛藝術自認藝術品是短暫的及可拋棄的。小說、音樂及平面藝術，都有走HAPPENING路線，鼓吹OPEN FORMS。觀象不是再吸收，而是去合作創造。)

### 3

以上可能是二十世紀藝術裏比較極端的例子，但它們的確逼使我們重新介定藝術。

MORAWSKI 認為對藝術的新介定，必須盡量符合我們這個時代的藝術現象及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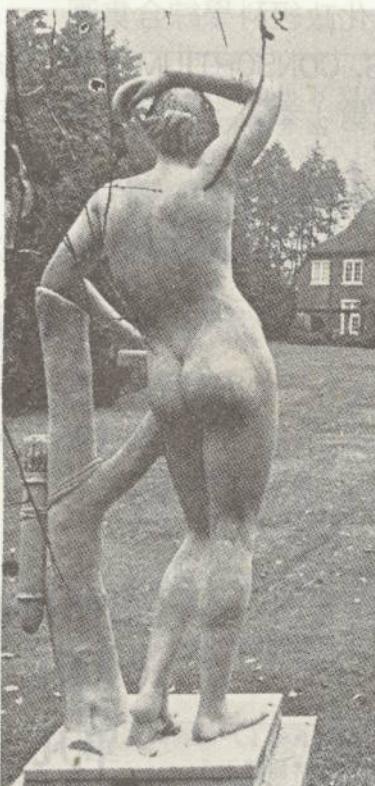
這種新介定，不可能如以往一樣，認為藝術應該如此這般，或說藝術的本質是這樣那樣。

換句話說，新的介定不能是規模式的，把某段時間某類藝術的特點誇大而要求其他藝術去符合它。

唯一不會做成這種反動效果的定義，將是一種描述式的定義，MORAWSKI 帶着經驗主義傾向地說的「A PATTERNING OF THE EVIDENCE。」

這種定義，亦不可能是從藝術品的「內容」或創作動機去設想；故此亦只可能是形式的定義。

馬克思主義美學，對藝術的起源及藝術對人的感官進化的重要性，有着足夠的理論。但是，馬克思主義美學卻傾向於忽略藝術的相對自主性：隨着時間的發展，藝術的原始功能逐漸被掩蓋，每種藝術產生了自己的規律，以後的發展不是單靠藝術的起源可以解釋得了的。早期馬克思著作裏的人文主義範疇，是否能夠引申出完整的藝術理論是頗值得懷疑。



MORAWSKI 堅持的形式上定義這個主張是我完全同意的，雖然MORAWSKI 自己對藝術的定義未是完全理想。

MORAWSKI 認為對藝術的定義將不是一句說話可以解決掉的，這亦是我同意的。任何說「藝術就是……」的論調都肯定可以置諸不理。對藝術的定義是包括一組相對自主的概念。

我試圖用簡單的語言列舉MORAWSKI 介定藝術的四大要點，他的介定雖然甚有問題，但暫時我無力提供更完善的定義。

一、凡是能夠稱為藝術品的人類活動，必定在某程度上把一些感性的質素 (SENSUOUSLY GIVEN QUALITIES) 組織起來。這些質素可以是動作 (如舞蹈)、顏色、音調等等。這些質素是通過一定的組織，感官或想象地使接收者有着直接 (如顏色) 或間接 (如文字) 的感覺。

二、作品源用的質素與它的組織互為因果，產生了一個相對自主的整體，有異於現實，但亦是現實的一部份。

三、藝術品亦是一種製成品，包含着一定的技巧，這種技巧可以是藝術家將原始物件人工化 (如日本花道)，或指導電腦作某類活動。一方面，完全未經加工的原始物件亦可以通過藝術家加以安排後或為藝術品，另方面，技巧亦包含了傳統字面意思：學習、訓練及操作。藝術品作為一種ARTIFACT，可以是因為製造者運用了某些技巧的產品，亦可以是製造者加諸了某些安排或組織後的效果。

四、這件產品成為藝術品，亦與製造者的個人特質有關。

MORAWSKI 的定義，從藝術品的最低共同點着手，好處是將主動權交給藝術工作者，消滅教條，使藝術工作者可以無禁忌地生產。我們香港知識份子，似乎是經過了許多教訓，才來到這個結論。

### 4

我在「文化新潮」上期及今期的關於文藝認識論上的討論，恐怕有人會以為我是「創作至上」論者，是藝術不可知論，因此結論會是任何研究／理論／批評工作是多餘的。其實，我的意思正好相反。我強調的是理論實踐與藝術生產是不能混淆的。傳統文藝理論的缺點正是把自己放在與藝術生產同一層面。這個基本的批判，我打算下期在「文學評論必須脫離作品而成為獨立科學」一文中提出。